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云市监撤听告字（2023）20-04-180 号

贵州明汇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关于你公司涉嫌冒用杨明身份信息进行公司登记一事，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不予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3年10月13日，我局收到关于贵州明汇达盛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杨明被冒用身份信息进行公司注册的投诉（举报）材料，经我局调查核实：贵州明汇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冒用杨明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成立。你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

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或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85605

(印章)

2023年11月02日

2023 年 11 月 02 日